**HXCGDLCS-2021017号**

**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1-2022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_Toc125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3714)

[第四章 采购要求 20](#_Toc3187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_Toc467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06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1-2022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DLGK-2021017

项目名称：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1-2022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9万元

最高限价：99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提供网站截图）。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外地（公司注册地非扬州大市内）投标人应提供经扬州市公安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自行免费下载

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接收**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0月27日14: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7日14: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3、投标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1048994948@qq.com,联系电话：188 5279 1167），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单位：**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01745536052506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友情提示：备注栏请备注项目名称，因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投标单位应确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款项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拨到投标单位指定的账号上。否则，该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  各投标单位须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1人。进场后的投标单位应在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

 除上述情况以外，投标单位需进行其他活动的，一律采用电话预约的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

**七、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联系方式：17712289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越

电　 话：177122891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或收据）。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总价中，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和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采购人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w/zcfg/lm_list.shtml)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w/zcfg/lm_list.shtml)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甲方第一次付款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履

约保证金退款通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就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1-2022保安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元/年。

甲方对作业服务费采取按年计算形式，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此项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相关税费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等、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证资金；强弱电线路、照明灯、电路开关、电源插座、座椅、垃圾桶等维修及耗材等；水路维修、卫生间水龙头、软管、阀门、线路检查维修及耗材、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等；办公用品费等。本合同总价款涵盖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需到甲方财务处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甲方第一次付款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已完成月度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安保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

2、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

3、管理区域内部分会议、接待等安保服务保障；

4、管理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

5、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及夏季防汛工作；

6、协助配合特殊天气、冰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7、管理区域内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8、安保档案资料的整理保管等；

9、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责任由中标投标单位承担处理；

10、甲方委托安保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乙方的日常工作及工作人员有监督权；

（3）、当乙方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任一款项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安保管理要求的服务用房。

（2）、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3）、合同期满若不续签合同，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合同顺延。

3、乙方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需要进行项目人员安排及管理；

（2）、按照合同规定收取项目服务费。

4、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选派能适应本合同工作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按照安保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乙方负责办理派出人员的公安备案手续，劳动保障，各项保险及薪金发放等；

（3）、乙方应确保其项目服务的合法性；

（4）、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管理、培训及日常工作的分配；

（5）、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的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报价构成（另附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费用清单明细）

年服务费

年服务费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

（1）、人员费用（工资、福利、保险、加班等）

（2）、安保工具及耗材

（3）、管理费和利润

（4）、税费

（5）、合同金额可根据情况调整。在合同期内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险费用上调，需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的工资和社保资金费用结算给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至甲方财务室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八条 考核**

为了进一步提升乙方安保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商定，就这一期的安保管理服务质量制定考核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

以下十四条内容，触犯每一条，扣罚乙方服务费100元/次。若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赔偿的，将根据相关处理意见，扣除必要的赔偿金。

1、无故迟到、早退、不按时到岗的。

2、保安人员酒后上岗或当班喝酒的。

3、工作人员，未经同意无故脱岗或当班时间干私活的。

4、未按规定进行日间、夜间巡查，发生办公场所失窃。监守自盗偷、拿甲方财物的。

5、工作不到位，经提醒后，24小时内拒不整改的。

6、保安人员应保障项目出入口畅通，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导致出入口车辆滞留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7、当班时间着装不整，不按要求佩戴防护器械，传达室内外卫生较差，严重影响甲方形象。

8、咨询投诉电话未明示且电话不通的。

9、遇游客咨询问题时未耐心解答，态度冷漠、拒答游客咨询或与游客发生争执的。

10、安保人员对游客等人员的不文明举止或者危害公共物品安全的行为未制止的。

11、公园禁止携带犬类等动物进入（残疾人携带导盲犬、扶助犬的除外）。安保员应做好劝导工作，未劝导的。

12、禁止园内营火或使用明火，发现此类情况保安员应立即制止，若未及时制止的按照安保员每月服务费的10%扣除，导致严重事故发生的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并予以开除。

13、发现园内游客相互争执，打架斗殴等情况未及时制止、劝导，任由事态发展或未向班长及相关部门汇报的。

14、涉及黄赌毒或其他治安、刑事案件的辞退。

二、考核及扣费说明

1、甲方负责考核的检查，发现触犯“十四项违规”的，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必要时乙方管理人员要到现场确认，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考核处理结果，乙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2、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安保管理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处以罚款100元/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管理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处以罚款500元/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以上两项罚款，安保公司不得转扣员工工资)；如某一岗位缺岗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的安保管理费；如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所配人员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30%安保管理费，并限期换人；若在甲方限定的时间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情况, 甲方制定百分制考评规定。

3、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扬州市政府的各项政策性规定，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如有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按实扣减。

4、甲方对乙方所用人员工资发放和各项保险缴纳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和扣减权。

5、如因乙方造成的责任事故,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100元/项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500元/项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服务满意率低于7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考核乙方有三次考核未达到90分，或有两次未达到80分，或有一次未达到70分，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三条 转让**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三份、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盖章）:

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第四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扬州市蜀冈生态休闲公园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堂西路

**二、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配备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数量（人）**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男性，退伍军人，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文化，有3年以上的保安管理经验，取得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
| 2 | 保安员 | 21 | 男性，年龄20-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1.70米及以上，身体健康，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
| 备注：作业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技术资格证明和职业资格等各类证件齐全； |

**三、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1、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

2、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

3、管理区域内部分会议、接待等安保服务保障；

4、管理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

5、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及夏季防汛工作；

6、协助配合特殊天气、冰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7、管理区域内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7、安保档案资料的整理保管等；

8、甲方委托安保的其他事项。

**四、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的主要标准及要求**

按专业化要求配置安保服务人员，配备调整安保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或审核同意；安保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

**（一）公共服务**

1、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

2、接待：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表情自然和蔼、亲切；对来访人员，用语准确，称呼恰当，问候亲切，语气诚恳，耐心细致；使用文明用语，不使用管理服务忌语。

3、值守：有完善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4、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投标单位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

**（二）要求**

1、中标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2、中标投标单位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投标单位应在2日内予以补充。

3、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活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投标单位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投标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4、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责任由中标投标单位承担处理。

5、中标投标单位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需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6、中标投标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三）安全防范**

1、人员组织：专职安全护卫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体态良好；接受过两年以上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训练有素，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熟悉办公区域环境，熟悉安保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和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上岗时精神饱满，举止应文明，姿态良好、大方、得体，抬头挺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在执勤时不吸烟、吃零食，不袖手、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弯腰驼背，前倾后靠；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班记录。

2、巡逻：巡逻范围包括所有服务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接受游客投诉和求助；回答游客的询问；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与安保管理科，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3、紧急事故反应：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爆炸、地震、炸弹恐吓、安全疏散等；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进行反应训练；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4、其他防范措施：设有游客求助与报警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接到报警和求助信号确认后管理处应立即派人赶往现场查看，予以恰当的紧急处理；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服务区域正常工件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

5、交通和车辆管理：有较为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维持交通秩序，发现车辆未上锁及乱停乱放进行忠告并及时纠正，发现偷盗车辆、破坏交通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

6、消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健全消防组织，建立消防责任制；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保证有关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消防通道设置路障；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指定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保持完整好用；发现火警有义务迅速向买方和消防队报警，并马上派人前往报警地点，迅速采取措施，组织力量救火，抢救生命和物资，派人接应消防车，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每日巡查消防栓、箱、消防水阀、消防标志等消防设备是否完好、齐全，并及时给予维修；发现设备故障时，必须及时修理或通知厂方处理，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转；每年模拟火灾操作1次，以熟练操作和检查消防监控设备；消防监控室保持清洁，每周至少保洁1次，要求地面无积灰，监控箱表面无污渍；每日填写工作记录，建档备查。

7、档案资料：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分类成册，管理完善，合理分类，查阅方便；及时变更登记，账物相符。

**（四）其它**

1、监控、电房、门卫实行24小时制。

2、配合开展各类创建活动，配合属地社区开展的有关活动。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投标报价按1年计算。

**六、保安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升乙方保洁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商定，就这一期的保安管理服务质量制定考核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

以下十三条内容，触犯每一条，扣罚乙方物业服务费100元。若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赔偿的，将根据相关处理意见，扣除必要的赔偿金。

1、上班时应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衣冠整洁，适当得体，服务主动热情。

2、严格遵守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业主单位的合理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各部门的检查监督。

3、熟悉公司的基本情况，掌握基本要求。

4、工作中要做到主动服务，快速地解决问题。

5、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允许扎堆聊天或擅自离岗。

6、不私自使用公司的物品。

7、严禁在上班期间饮酒、更不允许酗酒。

8、上班时不允许利用公用电话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9、禁止与公司员工、公司领导争执。

10、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做好相关登记。

11、楼顶巡查，排水管、排水沟畅通

12、及时制止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噪声污染行为，确保正常办公不受干扰。

13、负责楼内防火安全工作，经常检查消防器材设备，确保状态良好，及时纠正违章，消除隐患。

**（二）、考核及扣费说明**

1、甲方负责考核的检查，发现触犯“十三项违规”的，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必要时乙方管理人员要到现场确认，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考核处理结果，乙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2、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保洁管理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处以罚款100元/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保洁管理管理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处以罚款500元/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以上两项罚款，保洁公司不得转扣员工工资)；如某一岗位缺岗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的保洁管理费；如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所配人员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30%保洁管理费，并限期换人；若在甲方限定的时间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情况, 甲方制定百分制考评规定。

3、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扬州市政府的各项政策性规定，为其符合法定年龄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如有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按实扣减。

4、甲方对乙方所用人员工资发放和各项保险缴纳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和扣减权，每月乙方须如实将发放和缴纳情况报甲方，否则，甲方暂停支付保洁管理费或扣减相关费用。

5、如因乙方造成的责任事故,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及工作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人员配备：按要求配备22名人员。 | 人员配备不足扣5分。 |  |  |
| 在执岗中形象不佳，不按规定着装，保安服与便服混穿。 | 不着工作服扣1分，其余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严格遵守安保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业主单位的合理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各部门的检查监督。 |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熟悉公司的基本情况，掌握基本要求。 |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工作中要做到主动服务，快速地解决问题。 |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允许扎堆聊天或擅自离岗。 | 迟到早退1人次扣0.5分，其他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禁止辱骂游客，避免与游客争执 | 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 |  |  |
| 严禁在上班期间饮酒、更不允许酗酒。 | 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 |  |  |
| 做好全园职责范围内的巡逻，防盗防火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服从管理部门对保安工作的业务指导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做好公园的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严格认真执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不按规定用语或来客每投诉一次。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认真填写，乱画字迹不工整。 | 违者扣0.5分； |  |  |

**【考核按每个季度月平均得分，达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合同价款，90分以下每扣1分，扣1000元。】**

**七、其它事项**

*1、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等、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证资金；强弱电线路、照明灯、电路开关、电源插座、座椅、垃圾桶等维修及耗材等；水路维修、卫生间水龙头、软管、阀门、线路检查维修及耗材、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等；办公用品费等，漏缺项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时，人员工资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未依法测算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中标单位实施服务前，应将保安人员资料送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备案。

4、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创建活动，配合属地社区开展的有关活动。

5、采购人不负责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派入服务人员花名册。

7、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及统一调配的要求。

8、中标人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房产、物业、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9、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处备案；在工作时间须全员全时在岗，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须提供承诺书）。不得有脱岗、混岗、串岗现象发生。

10、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本项目员工的社会统筹保险及医疗保险。所有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着装统一，身材适中、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11、安保服务单位必须足额、按时发放或缴纳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及社会保障资金，并且工资、加班费、福利及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12、合同执行期内如果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投标文件中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未达到国家调整后的最低标准的，应当增加提高至扬州市最低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标准。调整日期从扬州市宣布最低工资新标准执行之日起执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权值是：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报价****（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服务方案****（45分）****管理方案总分达不到27分的不进入实质性评标** | 1、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亮点多，针对性强，得11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9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详细，得6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得3分。2、组织架构，机构运作及制度管理。包括：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培训计划、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完善合理得9分，组织架构等一般合理得6分，较为简单得3分。3、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9分；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应急处理预案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不具有操作性，得3分。5、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包括：意外伤害赔偿、工伤赔偿、风险规避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6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措施不合理，内容不详细，不具有操作性，得1分。6、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得1分。7、质量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共性要求及各标段作业质量、设备配置、人员配备要求并做出相应承诺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共性要求及各标段作业质量、设备配置、人员配备要求并做出相应承诺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企业实力****（25分）** | 1、项目负责人：①40周岁以下退伍军人；②具备本科学历；③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有1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2、投标单位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保安公司表彰，得6分；获得过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保安组织表彰，得4分；获得过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保安组织表彰，得2分；本项不重复计分，只计取一次最高级别表彰，满分6分。（以行政主管部门发文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3、投标单位获得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二级或以上，得4 分，三级得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4、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项证书加 2分，满分 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5、投标单位智能化建设：投标单位具有联网报警及监控功能的大数据管理中心平台得3分。【提供相关合同（合同内容为平台授权、开发或命令与使用等及已实施项目使用功能有效截图）需提供合同与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票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业绩****（20分）** | 投标单位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景区公园类似安保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续签的按1份计算）（需提供相关业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备注：（1）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2）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没收磋商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

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

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

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

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1-2022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函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六、……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提供网站截图）。*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外地（公司注册地非扬州大市内）投标人应提供经扬州市公安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未提供格式的自行拟定**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加本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 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

**三、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

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

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

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

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 传 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服务或产品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人员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分包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1048994948@qq.com，电话：188 5279 1167）。**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